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  
訂立常設安排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實施常設安排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支持政府的建議，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訂立常設安排。建議的要點如下：

- (a) 調解的目的在於輔助訴訟，並作為雙方解決爭議的另一渠道，因此，調解並非批予法律援助以聘任法律代表的強制先決條件。無論法律援助受助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都會獲得法律代表。
- (b) 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政策，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為貫徹這項政策，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只會資助法律援助受助人應分擔的調解員費用。一如所有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按情況適用於調解個案。
- (c) 任用調解員，一如在其他法律援助個案須獲取專家意見，必須向法援署署長申請並獲得批准。

- (d) 法援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調解員的收費報價，並會決定某一個案的擬議調解員費用是否合理。如有需要，或會要求多於一名調解員提供報價或估計費用，以作比較。
- (e) 每宗個案的調解過程准予的基本時數上限是 15 小時。為完成調解過程而需要額外時數，以及所招致的額外費用，須由法援署署長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另行批准。
- (f) 法援署署長在考慮任用調解員的申請及其收取的費用，以及在最初的 15 小時後估計所需的額外調解時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調解的爭議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調解所需費用與法律援助受助人所得利益的比例，以及是否有可能涉及第一押記。
- (g) 法援署署長或其指派的律師(視乎個案而定)可把合適個案轉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辦事處”)出席簡介會，而法律援助受助人及／或其指派的律師，會與調解辦事處聯絡，甄選調解員。

3. 政府感謝事務委員會支持上述的建議，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訂立常設安排。

#### 法例修訂

4.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將予修訂如下：

- (a) 在第 91 章第 2 條加入有關“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及“婚姻訴訟個案”的定義；
- (b) 修訂第 91 章第 6 條，就資助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作出規定；
- (c) 在第 91A 章訂明法援署署長有權批准任用調解員。

5. 政府現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把草案提交立法會。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